

证券代码：872588

证券简称：宏基铝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都航空”）投资 4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诚都航空 40% 股权，诚都航空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具体事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以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08413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410.2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8130.16 万元。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13-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61.67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4.04 万元。

本次拟对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取得 40%股权的交易金额暂定为 4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9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30%。

综上，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士诚

住所：安徽省灵璧县尤集镇六路村九组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对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投资前			投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杨士诚	200 万元	100%	杨士诚	600 万元	60%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	40%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61.67 万元，净资产-24.04 万元；营业收入 15.67 万元；净利润-36.54 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本次评估包括评估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4.04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负贰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二） 本次交易定价为：以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结合附加内容调整，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 1 元/股。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价格，将以评估报告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杨士诚先生分别对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投资后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投资后公司取得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苏州诚都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的投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